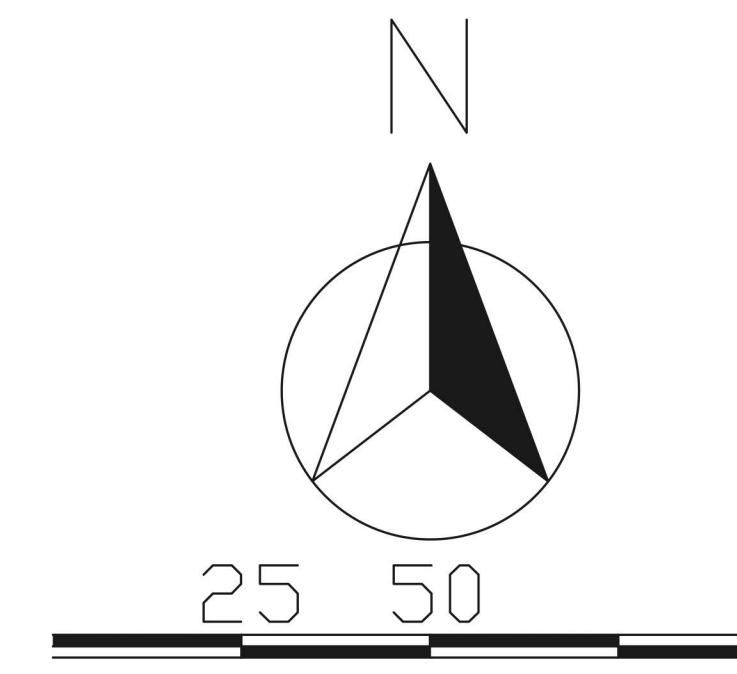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

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公示信息

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辽宁省监察委员会）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大羊安村960号的省纪委监委常态化疫情防控办案保障工程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辽宁省监察委员会）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大羊安村960号的省纪委监委常态化疫情防控办案保障工程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268039.07平方米。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15日（7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024-24820955；

建设单位：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辽宁省监察委员会），024-23128238；

设计单位：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024-23392468；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5号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110179；

③电子邮箱：spk24718506@163.com。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逾期未申请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7日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

名称(公章)		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辽宁省监察委员会）		名称(公章)		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联系人	李静	联系人	王洋	联系人	王洋
开发资质证号		联系电话	024-23128238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建筑、规划）	建筑甲级	联系人
建设用地面积(㎡)	268039.07	办公及生活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0	联系电话	024-24820955	建筑面积(%)	0
总建筑面积(㎡)	24880.46	地上(㎡)	20175.24	办公比例(%)	6277.71	建筑密度(%)	2.24%
		地下(㎡)	4705.22	绿地面积(㎡)	110700.2	绿地率(%)	41.30%
计容建设面积(㎡)	20175.24	地上(㎡)	20175.24	容积率	0.08	停车位(个)	0
		地下(㎡)	0	楼栋数	3	机动车	2
总建筑面		地上建筑面		公安看护楼面积(㎡)	14637.70		
积(㎡)		积(㎡)		体能训练楼面积(㎡)	4307.95		
				设备楼面积(㎡)	1229.59		
				地下停车场面积(㎡)	4493.70		
				地下设备间面积(㎡)	211.52		

注：请在办理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通知书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提供此表。

1. 计容建筑面积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辽宁省住宅与公用建筑用地容积率计算管理规定》（辽住建[2015]94号）、《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等规定；

2. 地下室、地下商业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鸟瞰图

